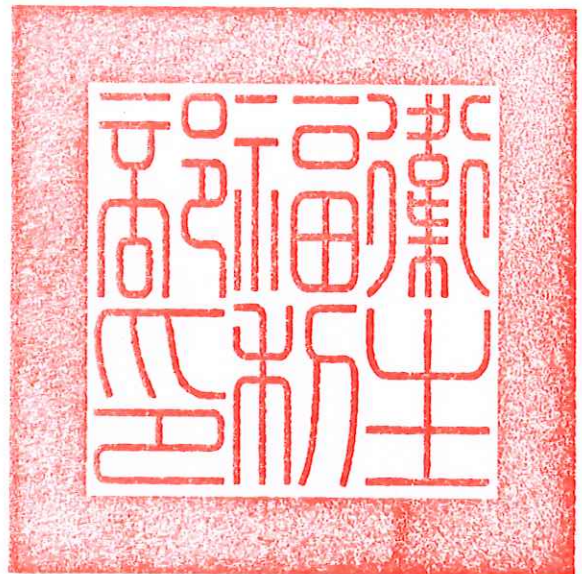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106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- 三、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草案如下：
 - (一)血液製劑。
 - (二)疫苗。
 - (三)肉毒桿菌毒素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網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惠示意見或洽詢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05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ezra@fda.gov.tw

部長 林秉旭

訂

線